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被告 雷鴻松即松園排骨中式美食店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32,76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